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23號2樓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嘉欣
電話：03-5216121分機233
傳真：03-5268676
電子信箱：01004@ems.hccg.gov.tw

受文者：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20403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仁本禮儀有限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公司名稱變更1案，經審核符合規定，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12月26日遞送之申請書。
- 二、核准變更事項：公司名稱：原「仁本禮儀有限公司」變更為「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三、請貴公司從事殯葬禮儀服務相關行為時，均確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四、請續向權管機關及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之文件影本送本府備查。
- 五、請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六、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本處分書影本及訴願書2份送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民政處

市長許明財 公假
副市長游建華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